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6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金德环先生，中国国籍，1953年4月出生；硕士、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兴证期货有限公司、海证期货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江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副主任、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副院长。

裴平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等。

韩晓梅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6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1994年8月至2005年4月在南京审计学院审计系任教。2005年4月至今在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

黄祖严先生，中国国籍，1944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审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12月至1981年6月历任浙江省新昌丝厂基建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81年7月至1983年12月历任江苏沙州县财政局办事员、副股长，1984年1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江苏省张家港市审计局股长、科长、副局长。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的说明

作为东吴证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3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8次；召开股东大会2次；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	委托出 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裴 平	6	6	0	0	1
金德环	11	11	0	0	1
韩晓梅	11	9	2	0	2
黄祖严	11	11	0	0	2

注：裴平先生自2016年5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6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位独立董事积极主持及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16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16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5次、风险控制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7次。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见下表（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裴 平	1/1		2/2	2/2
金德环	1/1	3/3		5/5
韩晓梅		3/3	7/7	5/5
黄祖严		3/3	7/7	

金德环先生、裴平先生出席了2016年度战略委员会会议。2016年12月13日，听取了公司研究所关于2017年宏观经济形势及策略的报告。

裴平先生主持召开了2016年度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金德环先生、韩晓梅女士等参加了会议。2016年1月15日，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16年3月23日，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16年4月28日，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员工基本薪酬总额的议案》；2016年5月20日，审议了《关于同意提名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同意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16年12月13日，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金德环先生主持召开了2016年度的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韩晓梅女士、黄祖严先生等出席了会议。2016年1月15日，审议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议案》；2016年4月17日，审议了《关于2015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风险偏好体系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6年8月17日，审议了《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韩晓梅女士主持召开了2016年度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裴平先生、黄祖严先生等出席了会议。2016年1月15日，审议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议案》；2016年3月24日，听取了《公司2015年度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2016年4月17日，听取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公司2015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2015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2015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6年4月28日，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16年5月12日，审议了《关于出资设立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8月17日，审议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0月26日，审议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管理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了解，并经常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对重大事项，事前能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凡是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能够按法律、法规规定提前通知并为我们提供详细的资料，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四）公司2015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我们在公司2015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确认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出资设立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管理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等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对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了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公司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公司副总裁任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聘任冯恂女士为副总裁。上述聘任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我们认为：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42.98%。对此，我们持续予以关注，认为公司没有出现实际业绩与披露不相符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了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升股东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9亿元，占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比例为57.24%，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于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增发的新股10,900万股，自持有之日起60个月不转让。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600万元，并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2、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述本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在报告期内或者持续到报告期内，上述承诺都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依据监管要求、经营环境变化及创新业务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了规范公司运作的意识，提高了公司透明度，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四个专业委员会，四名独立董事均为专业委员会成员，其中裴平任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金德环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韩晓梅

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战略发展、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审核、人员薪酬考核及任免、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时，能够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